

**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-金門縣水患改善情形檢討及 109 年度擬辦
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審查會議紀錄**

一、 會議時間： 10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 會議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四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蔡局長宗憲

記錄：黃偉恩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

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 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 執行單位簡報:(略)

八、 與會勘評委員意見：

(一)張委員雲羽：

1. 烈嶼地區整體排水改善應妥為研擬如何排放入海，減少環境影響亦應考慮。
2. 烈嶼鄉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均有修建之必要性，其中西路中仁亭區之改道改善工程，舊有之溝渠應保存為宜。
3. 金湖地區瓊徑路改善建議先改善下游段，水理分析是否要增加排水斷面。

4. 金湖地區漁村段 883-2 地號排水，目前該水溝功能尚好，只是土地權屬問題，建議以徵收或租用解決為主。

(二)洪委員清漳：

1. 建議針對地區易淹水區域作通盤的檢視與改善規劃，而非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應急工程，無法解決根本的問題。
2. 長期監測與紀錄才能找出問題癥結所在，也才能對症下藥，確實改善水患。
3. 烈嶼東林習山湖區域地勢甚低，僅靠此處出水口無法打開通洪瓶頸以有效減輕水患，建議做通盤檢討及規劃，方能有效治理水患。
4. 金湖瓊徑路口段需再補強觀察紀錄，找出淹水癥結所在；另工程項目及預算也需重新調整。
5. 金湖鎮漁村段並無淹水的情況，且此處也無耕作田地，也少有人在此活動；建議不要施作，只要針對破損之處修復即可。

(三)莊委員西進：

就本批次之各項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的綜合意見如下：

1. 宜請擬辦單位提出整體排水規劃，才能根本解決積水或淹水的問題。
2. 因豪大雨偶發積水或淹水情形，宜提出積水或淹水的頻率、積水的範圍和深度、雨後積水消退的時間等資料；有更具體的科學數據，除了可供作研判淹水的原因，俾益有效改善排水問題之外，也有助於提報計畫評比時較具優勢。
3. 幾處排水溝偶發的積水或淹水，大多與交通安全關係較大，與保護村落社區較無關聯，宜斟酌調整辦理原因之指述。
4. 各單位提報預算編列應有更精確的估價，避免浮編經費損傷政府形象。

烈嶼上林至西方的排水改善工程有之意見：

5. 贊同洪委員之見解；本區造成淹水係以出水處的中墩、西湖一帶地勢低窪，高潮期間於滿潮時低於海平面，再有暴雨時難以排水。就提報單位目前研擬之規畫，仍然無法解決日後再有淹水之情事；勘查本區段排水溝是有部分坍塌，可考量調整以坍塌部分作修復。若依原計畫全部 2,220M 明溝打掉重建，於長達 7 個月的施工期造成

道路通行不便，恐將引發民怨。

6. 該處排水系統既為出水處的地勢低窪，甚至有低於沿海滿潮時的海面，於排水整體改善之計畫，應考慮將西湖東側地勢較高的幾處池塘納入蓄洪調節之評估。

金湖鎮北五劃段 678 地號等排水改善工程之意見：

7. 瓊徑路與環島北路交接處於豪大雨時偶發瞬間積水、淹水現象，是因地勢較低窪，再以環島北路水溝過於窄小（寬僅 20CM），且要匯集來自上游水溝及瓊徑路兩條較大水溝的水量（寬僅 40CM），導致難以容納大雨的水勢；本處由環島北路引流至瓊林大排的溝段應為瓶頸，若以加寬加深本段應可疏導排水。
8. 若於前項改善未能解決積水，亦可在較北側進入村落的路旁增加一條橫向水溝作為分流；並以重新提報在既有水溝西側加條明溝作為分流，宜兼顧生態與聚落整體的景觀。
9. 本區為水獺活動熱區，於工程施作時宜多加留意。

金湖鎮漁村段 833-2 地號等排水改善工程之意見：

10. 本案編列 5 百多萬預算，既有水溝若在私有地的部分，亦可採以價購或交換土地的方式來處理，遠比另闢新設水

溝更有效益。

九、 會議結論：

(一)未來核定案件規劃及設計之預算請核實編列。

(二)本次提案如經水利署核定後，本局將持續控管及督導金門縣

府案件執行情形。

(三)本次審查會議相關資料，於會後將資訊公開於本局全球資訊

網頁。

(四)其餘請參酌初審委員意見辦理。

十、 散會：108年9月10日下午12時00分